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及由實物出資收購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聯合水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簽訂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2,533.58萬元，其中中國聯合水泥將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553,520.15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60%，河南投資集團將以投入注資資產的形式，出資人民幣369,013.43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40%。

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在上市規則下構成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事項(透過實物出資)，其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分別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事項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中國聯合水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河南投資集團

以各本公司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交易性質

中國聯合水泥與河南投資集團同意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合營公司。

協議生效條件

股東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以孰晚者為準)起生效：(i)股東協議獲得中國聯合水泥股東的批准；及(ii)股東協議獲得河南投資集團上級有權主管部門的批准。

合營公司資料

(一)經營範圍

合營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銷售水泥及水泥相關產品；進出口業務；水泥用石灰岩開採、砂石骨料加工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的研發、製造與銷售；建材機械加工、銷售、租賃；機電設備加工與維修(經營範圍以中國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二) 營業期限

合營公司的營業期限為50年。經合營公司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同意可延長公司的營業期限。

(三) 註冊資本及出資方式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2,533.58萬元。中國聯合水泥將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553,520.15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60%，河南投資集團將以投入注資資產的形式，出資人民幣369,013.43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40%。合營公司將成為中國聯合水泥的附屬公司。

訂約方出資的時間安排如下：

- (1) 中國聯合水泥須在合營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完成繳付首期出資人民幣500萬元。
- (2) 河南投資集團應在合營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將標的股權全部過戶至合營公司名下。為此，合營公司將與河南投資集團簽署有關轉讓標的股權的協議。河南投資集團視為於相關標的公司於工商登記機關登記股東變更之日實際繳付對合資公司的股權(部分或全部)的出資。

- (3) 在河南投資集團每次將(部分或全部)標的股權(「**每期注資股權**」)過戶至合營公司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中國聯合水泥則須向合營公司按以下公式繳付該期出資：

$$\text{(中國聯合水泥認繳出資總額 - 首期出資)} \times \frac{\text{每期注資股權評估值}}{\text{標的股權總評估值}}$$

中國聯合水泥應在河南投資集團將標的公司中最後一家標的公司股權過戶至合營公司名下之日起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繳付中國聯合水泥對合資公司的全部認繳出資。

倘若有任何一方未按股東協議的規定繳付出資額，其須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金額按逾期未繳納金額的每日萬分之五計算。如違約股東逾期六十天仍未足額繳納出資，則須支付金額為逾期未繳納出資金額20%的違約金。

合營公司的資本需求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合營公司的發展計劃後釐定。河南投資集團將用以出資的注資資產的價值，乃基於相關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價值釐定，其中標的股權的評估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為人民幣352,899.43萬元，而標的商標的評估價值(採用收益法評估)為人民幣16,114.00萬元。

中國聯合水泥對合營公司的出資將以中國聯合水泥的內部資金支付。

(四)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

根據合營公司的章程，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中國聯合水泥提名，兩名董事將由河南投資集團提名，董事長將由中國聯合水泥從其提名的董事中提名。

合營公司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一名。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由中國聯合水泥及河南投資集團各提名一名，監事會主席將由中國聯合水泥從其提名的監事中提名。職工代表監事由合營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五) 股權轉讓

根據合營公司的章程，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部分或全部股權。任何合營股東擬向合營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其股權時，提出建議的合營股東應以書面通知其他合營股東徵求同意，不同意轉讓的合營股東，應當購買該擬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擬轉讓。經合營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其他合營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六) 非競爭

合營公司成立後，如中國聯合水泥(或其擁有控制權的企業)在河南有與合營公司構成競爭的水泥、骨料、混凝土等建材或新型建材項目的新的商業機會，則中國聯合水泥須優先該等商業機會交給合營公司。

在中國聯合水泥與河南投資集團合資期間，合資公司對中國聯合水泥在河南省經營水泥、骨料、商品混凝土等業務的企業進行管理。

注資資產

河南投資集團注資的資產為有關標的公司(包括各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如有))的標的股權及標的商標。各標的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河南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製造業務，主營業務包括水泥熟料、水泥及製品的生產和銷售業務。根據標的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標的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之經審計合併淨利潤合計(扣除稅項前)分別為人民幣45,900萬元及人民幣106,785萬元，經審計合併淨利潤合計(扣除稅項後)分別為人民幣34,765萬元及人民幣81,378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之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68,434.75萬元及人民幣299,290.79萬元。

根據標的商標相關的評估報告，標的商標包括共12項商標，主要用於水泥產品，標的商標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3,026.36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114.00萬元。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河南省內大型水泥企業集團區域分佈相對獨立，中國聯合水泥的附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屬下的「同力」系列水泥集團各自的業務現分佈在河南省的不同區域。本公司預期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有利於強化中國聯合水泥於河南省的地位，並將整合雙方資源，主要體現於成本下降、進一步發揮企業優勢及配合集團發展「水泥+」的戰略，在河南省建設集水泥、商混、骨料和水泥製品為一體的大型建材產業集團。交易亦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鼓勵區內重點水泥企業進行重組以調整產業結構的政策。

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東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中國聯合水泥的主營業務為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石骨料、水泥製品等的製造及研發、節能環保與綜合利用。

根據本公司所知，河南投資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投資不同領域，包括一般加工業領域，主要涉及水泥、玻璃、造紙、生物化工等產業。

上市規則涵義

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在上市規則下構成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事項(透過實物出資)，其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分別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事項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水泥+」	指	做強水泥，做優商混，做大骨料，是水泥相關產品的產業鏈延伸，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中國聯合水泥」	指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注資資產」	指	標的股權及標的商標
「合營公司」	指	河南中聯同力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股東協議將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須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核准登記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中國聯合水泥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有關合營公司的股東協議
「標的公司」	指	河南投資集團的10家附屬公司，分別為：駐馬店市豫龍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洛陽黃河同力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三門峽騰躍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鶴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鄉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駐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濮陽同力建材有限公司、中非同力投資有限公司、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標的商標」	指	河南投資集團擁有的「同力」系列商標

「標的股權」 指 河南投資集團於標的公司持有的股權如下：駐馬店市豫龍同力水泥有限公司70%股權、洛陽黃河同力水泥有限責任公司73.15%股權、三門峽騰躍同力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權、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權、河南省豫鶴同力水泥有限公司60%股權、新鄉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駐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62.96%股權、濮陽同力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權、中非同力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60.15%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